

#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彭易梅女士、刘纳新先生、韩佳益先生、章琴涵女士，以及现任的独立董事林希胜先生、史欣媛女士、李钊先生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彭易梅女士、刘纳新先生、韩佳益先生、章琴涵女士、林希胜先生、史欣媛女士、李钊先生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完全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